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五 035 号

当事人：陈华星（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华星蔬菜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D3FG152

住所：

经营者：陈华星

公民身份号码：（陈华星）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19 年 11 月 21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对当事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绿豆芽”进行抽检。经检验，被检样品“绿豆芽”生长调节剂项目（4-氯苯氧乙酸钠）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底 11 号）》要求。

经查。2019 年 11 月 21 日，当事人从购进涉案产品“绿豆芽”15 公斤，销售了 7.5 公斤，剩余 7.5 公斤全部自行销毁，无库存。购进单价，销售单价，涉案物品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4.5元。当事人未按要求索证索票，建立进货查验制度，未保存销售凭证等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D3FG152）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具备的经营资质。

2.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编号：No.00037709）1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过程记录凭证。

3. 《检验检测报告》No.01XS1911SC109（G）1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食用农产品不合格。

4. 《现场检查笔录》（检查时间：2019年12月24日）1份，证明记录案发地实地勘察情况的事实。

5. 《送达回证》（送达时间：2020年3月24日）1份，证明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检测报告的事实。

6. 《询问笔录》（询问时间：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16日）2份，证明询问、调查、确认当事人违法行为过程的事实。

2020年05月0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五035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于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由于当事人对涉案产品中含有生长调节剂不知情，非主观故意，且在收到检验结果后，立即终止了违法行为，及时纠正错误，至今尚无危害后果反馈的情况。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当事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当事人陈华星（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华星蔬菜档）经营生长调节剂项目不符合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绿豆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经综合裁量及审核，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

以以下减轻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4.5 元；

2. 罚款 210 元。

罚、没款合并执行 214.5 元人民币。

请你本人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要求，将上述罚没款缴到建设、工商等银行。同时，将缴款后银行出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票据》回执联交回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748355。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5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二份留存。